

#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# 機械科實習工場及設備管理規則

99年12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實施  
103年9月15日科務會議修正實施

- 一、本科實習工場，包括各科保管使用之教室、研究室、器材室及實習工場。
- 二、實習課上課前，由各組組長或任課教師至科辦公室領取鑰匙，開門後立即交回。
- 三、組長及每位同學進入實習工場後，應先後檢查各項設備、儀器及工具等是否缺失或損壞，如有問題立即報請老師處理。
- 四、實習工場內之各項設備、儀器未經老師指導，不可擅自使用。桌椅及各項設備等，不得任意搬動。
- 五、每位同學使用之設備，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隨意更換。
- 六、進入實習工場實習時需穿著工作服並依需要穿戴個人安全防護器具，保持安靜。嚴禁嬉鬧、打球及追撞等情事。
- 七、領取實習材料時，請任課教師確認後由器材管理員線上填寫領料單領取。
- 八、如需使用特殊儀器，經任課教師同意後，由組長填寫借用單後至器材室向技士(佐)借領，使用完畢應妥善保養，檢查無誤後歸還。
- 九、實習工場內各項設備、儀器及工具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，如有故障損壞，立即報請任課教師處理。
- 十、實習中，攜帶之書包及運動用具等與實習無關之物品需依規定放置。
- 十一、實習工場應保持整潔，實驗桌及各項設備於使用完畢後，由使用同學負責擦拭及保養，並歸還原位。
- 十二、實習結束前十分鐘收工，由組長負責清點各項器材、設備，並填寫實習日誌。值日生負責打掃工場、關閉電源及門窗。最後由安全管理員負責檢查門窗、水電、開關是否關閉妥善，經任課教師確認無誤後，始可鎖門離開。
- 十三、實習工場內之任何設施皆屬公共產，非經同意不得私自上鎖，科主任及技士(佐)必須掌握全科所有鑰鎖，發生緊急狀況或有外賓參觀時需能隨時打開門鎖。
- 十四、任課教師隨時掌握工場安全設施，並隨時注意學生實習安全，嚴禁赤足進入工場實習。
- 十五、所有師生應發揮愛護公物精神，共同維護實習工場。